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在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290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从2017年5月4日15:00起至2017年5月5日15:00止。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196,579,8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1.634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49,352,4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827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代表股份47,227,3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8074%。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0人，代表股份47,328,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839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01,4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1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9人，代表股份47,227,3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8074%。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

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6,515,8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4%;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7,264,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8%;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6,515,8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4%;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7,264,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8%;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96,515,8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4%;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7,264,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8%;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96,515,8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4%;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7,264,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8%;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提交的新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G11210号)确认, 2016年公司实现净利润(母公司)-37,597,409.0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 提取5%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 加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81,473,961.24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43,876,552.20元; 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710,073,802.76元。基于对公司未来良好发展预期, 综合考虑公司2016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 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及回应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 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 本年度拟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8,944,275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 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表决结果: 同意 196,579,8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47,328,74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96,522,0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6%; 反对 57,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47,270,94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79%; 反对 57,8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1%;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196,522,022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06%; 反对 57,8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4%;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47,270,94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99.8779%；反对 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2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审批公司 2017 年度贷款信用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贷款信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515,8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4%；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7,264,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8%；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6,515,8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4%；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7,264,7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48%；反对 6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5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高玉洁律师、温生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